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6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6,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5万人民币/年调整至7.5万人民币/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张春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相应辞去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春芳女士辞职后,董事会补选张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职务,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任期至届满,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审阅张辉女士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张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张辉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我们了解,张辉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选举张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张春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辉为公司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用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用总经理的

议案》。

经核查,张国芳先生鉴于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国芳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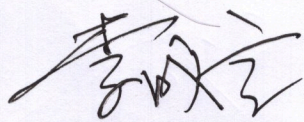
通过审阅张辉女士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张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张辉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我们了解,张辉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张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张国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用张辉为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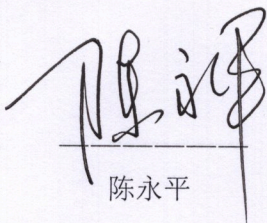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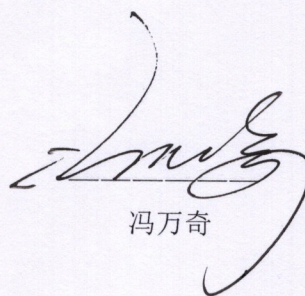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成言



陈永平



冯万奇

2018年4月11日